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91,8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未超过担保总额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2、债务人：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4,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9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9,70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4,4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